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標案名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法令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招租方式：公開招租。

四、廠商投標前應詳閱投標須知、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規定，就履約標的詳細估算本案所需費用，得標後不得以任何藉口要求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調整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每年單位容量回饋金與年租金。

五、本須知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二) 出租機關：指標租本市管理公有房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簽約主體，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 (三) 招租：指以公開招租方式，將機關場地出租予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四) 峰瓦：本案設置容量係以峰瓦(kWp)為單位，裝設之太陽電池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 25°C，AM1.5，1000 W/m<sup>2</sup>)太陽光照射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 (五)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指廠商於投標時承諾於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
- (六) 實際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於機關施作並實際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之容量。
- (七) 每年單位容量回饋金：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回饋金，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八) 年租金：指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乘以單位容量回饋金所得價款。
- (九) 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每年繳納租金總額(未稅)\*營業稅(5%)+每年繳納租金總額(未稅)】之一點五倍之金額。

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所詳如「六龜區資訊概況說明書」；廠商不得挑選未納入本案規劃設置之場所，要求機關變更或更換，提供予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 (二)本案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需以外併方式併聯，不得與原電力系統內併。
- (三)前項各場所可布置太陽能板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本處提供之租賃標的清冊上之地號範圍內為限，不得逾越範圍設置。可裝置面積係指建議設置(約略)面積，實際上面積大小、得否設置或該地號內可得增設，由投標廠商現場丈量確認、評估，機關不保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保證法令與執行之條件及障礙已全數達成或排除，廠商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五)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六)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建築物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全權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
- (七)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出租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若系統設置完成後，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因政策、業務需求或經機關通知，或有無法排除之抗力，致無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情形時，承租廠商須自行負責拆移除並終止部分標的履約，相關地點復原、設備拆移除、重置費用與相關衍生之損失概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
- (九)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點如係屬山坡地，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相關事宜，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不得逕行開發或利用；送審所需相關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 (十)承租人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一)租賃標的若有需各類雜項執照申請時，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七、領標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年 月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詳如招標公告),領取方式如下：機關網站下載者：請廠商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站 (<https://mso.kcg.gov.tw/>) 下載。

八、電子投標：不允許。

九、本案是否開放外國或大陸地區廠商投標：否。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二、本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三、本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如招標公告)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高雄市殯葬管理處(807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未出席參與開標之廠商，本處不另通知。

二十、本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及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一)投標函件審查結果：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標函；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招標案分別投標者。
2. 外封封套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或案號。
3. 標封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本機關。
4. 投標文件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二)證件審查結果：

1. 未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三)押標金審查結果：

1. 未繳納押標金。

2. 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

(四) 標單文件審查結果：

1. 未附本標案價格單。
2.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3. 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4.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6. 價格單未加蓋印章。
7. 價格單未填寫廠商全銜、負責人姓名或廠址。
8. 價格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入。
9. 塗改原價格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

(五)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二十一、押標金：

(一) 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 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下方式繳納：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3. 保付支票。
4. 郵政匯票。
5. 無記名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8.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9.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 押標金繳納以開立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本票或郵政匯票為限，且應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戶名抬頭：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三) 押標金繳納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未檢附者為無效標。

(四)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

二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招標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

- (一) 金額：新臺幣 萬元整【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 ×新臺幣 5,000(元/kWp)】。
- (二)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履約期限屆滿後，經機關查明廠商無違約情事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但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
- (三)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納。
- (四)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處秘書室出納。(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
- (五) 履約保證金繳納以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本票或取具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為限。
- (六) 若實際系統設置容量大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則以實際系統設置容量為履約保證金計算基準；若實際系統設置容量小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則仍以投標設備裝置容量為履約保證金計算基準。

二十四、開標方式：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一家以上時，應即開標審標。

- (一)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二)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並得以判定所投標案
- (三)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
- (四) 無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五) 無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分支機構相同者，對本標案同時投標之情形。

二十五、決標方式：

- (一)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為得標廠商；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評選須知」)
- (二)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三) 本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四) 評選結果須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當場公布，惟評選結果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二十六、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之權利，擬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十七、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二十八、簽約及公證：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簽約事宜，並攜帶本投標須知規定應繳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前往本機關辦妥簽約手續，如逾期未繳納全部履約保證金、無故不辦理簽約或所繳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權。

(二)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凡政府登記合格之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代碼 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證明。具備合格證件，且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之不良廠商。

投標廠商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所列印之資料(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之商工查詢)作為證明(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3,000 峰瓩(kWp)以上。

3.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4. 開標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不得參與投標。
- (二)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押標金繳納憑據。
- (四) 裝置使用計畫書乙式。
- (五) 價格單。

三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招租文件。

三十一、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二、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十三、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四、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外標封（請自備可容納之不透明信封或容器）

(二) 投標須知、評選須知

(三) 契約書及其附件

1. 附件 1-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2. 附件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簽證單

3. 附件 3-場域管理違約事項罰則一覽表

4. 附件 4-六龜區資訊概況說明書

5. 附件 5-機關簽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含檢核表)(內容僅供參酌，後續仍依最新規定且經雙方合意)

6. 附件 6-除草規範

- (四)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五) 價格單及切結書
- (六)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八)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 (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 租賃標的清冊-(六龜)
- (十一) 廠商實績證明彙整表

三十五、本機關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標的地點勘查。

三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須相關文件併裝置使用計畫書 1 式（應檢附份數詳如「評選須知」）免按文件屬性一併裝入外封套內。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一) 專人送達：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秘書室（地址：807077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電話：(07) 3816316）。

(二) 郵遞送達：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 807077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以郵遞方式送達者，應自行考量合理郵遞時間，酌予提前交寄或以專人送達，以免發生逾時送達情形而影響權益。

凡經寄出之標函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逾時寄（送）達或未依下列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1) 外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請廠商自備可容納之不透明信封或容器，並請自行列印封面。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2) 經決標或保留得標，廠商應於訂約前將前開各項證件正本送本處

查驗。

三十八、其他：

- (一) 參與投標廠商投標單標價為含營業稅。
- (二) 開標前機關如有下列情形，得宣佈停止開標，機關再次招標時，倘招標文件有收費時，免費提供前次投標廠商投標文件 1 份。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開標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因應突發事故者。
  4. 機關因政策或業務需要變更招標計畫或取消招標者。
  5. 經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違者依法處理。
- (四) 截標日或開標日若遇天災、地變等特殊原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則截標日或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段，本處不另通知。
- (五) 廠商投標報價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高額為準。

三十九、受理廠商檢舉案之機關單位聯絡資訊：

- (一)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2813。
  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 (二) 高雄市調查處
  1. 檢舉電話：07-2818888。
  2. 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 法務部調查局
  1. 檢舉電話：02-29177777、02-29171111。
  2.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法務部廉政署
  1.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2.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3.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5.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